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度泰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本企业从业人员250人,营业收入8591.6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备注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